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永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哲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5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，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林永承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「刑」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並有被告之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附於本院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審判中自白，且自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清除本案全部廢棄物，其數量遠超出起訴書所指摘之1趟車次。準此以言，被告不僅僅可認定為犯後態度良好，復可認定已超額賠償社會法益。於此情節，如仍依照法定最低刑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，仍屬情輕而法重，自不符比例原則，應值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另被告願意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，請再予從輕量刑云云。

三、於本案審判範圍內，說明與刑有關之法律適用

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並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為賺取金錢，竟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，及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處理廢棄物，任意棄置事業廢棄物共計20公噸，所為嚴重破壞環境衛生與國土保育，依其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堪憫恕之處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坦承犯行、繳回犯罪所得、已將土地回復原狀等犯後態度，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，尚未足據酌量是否情堪憫恕之理由，是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並不存在任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難認有何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。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，並不足採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按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被告無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，僅為貪圖一己之私利，竟非法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，影響環境衛生，危及生態，所為實不可取，然念及被告犯後最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業將棄置廢棄物土地清理完成、回復原狀，此有被告陳報之民國114年10月27日永(114)永承廢處字第1027號函所附廢棄物妥善處理文件等資料附卷可憑(見原審卷第329至384頁)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(見原審卷第405頁)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犯罪所生危害、所獲利益，及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

1年。經核原審之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難認有何不當之處，亦符合「罰當其罪」之原則，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，應予維持。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，有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附於本院卷可參，另提出其有持續憂鬱症等病症之診斷證明書影本、捐贈物資之感謝狀與照片等，而請求予以減輕其刑云云，惟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，已屬該罪之最輕刑度，縱再予以審酌上情，亦難認原審所諭知之刑度有何不當。是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被告既已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，則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併予注意不再予以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俞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
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